

#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

##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评审比例按上级教育部门下达指标执行。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家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、生活俭朴，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无不良消费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学年平均学习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20%以内；
- （六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个人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30%以内。

第四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，要严格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- （一）学院按照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评审指标，依据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

---

（含二年级）在校生人数，下达各院（系）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可提出申请，并递交个人事迹简介及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，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班级推荐。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，班、团干部及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，对申请人的现实表现及家庭困难状况进行比较评议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向院（系）提出书面推荐意见。推荐意见要在班内公示。

（四）院（系）评审。各院（系）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，辅导员、教师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，对班级推荐的申请人，进行全面审查考核、评议研究，按照学院下达的名额提出推荐名单，并在全院（系）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院（系）统一组织填写《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见附件4）或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表》（见附件5）、《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》（见附件6），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五）学院审定。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对各院（系）推荐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院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和学院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于每学年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  2.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  3.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  4.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  5.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  6.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





##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
学生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入学年月	
所在院系				专业			
学号			身份证号				
学生基本情况简介:							
院系意见:		学院资助机构意见:			学院意见:		
年 月 日 (院系盖章)		年 月 日 (学院资助机构盖章)			年 月 日 (学院盖章)		



## 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表

学生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入学年月	
所在院系				专业			
学 号				身份证号			
学生基本情况简介:							
院系意见:		学院资助机构意见:			学院意见: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(院系盖章)		(学院资助机构盖章)			(学院盖章)		





